安财预指﹝2018﹞1号

关于下达安多县2018年度部门

预算的通知

强玛镇人民政府：

经安多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9622427.3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8352787.3元，商品服务支出896240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73400元，无项目支出，请你单位树立依法理财的观念，加强预算管理，严肃预算执行，厉行节约，量入为出，杜绝随意执行预算。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，除政策因素外，财政部门不再予以追加经费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预算法》规定，请在该通知下达20日内由你单位负责向社会公开你单位2018年度部门预算，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，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做出说明，我县各部门部门预算公开媒体，全部统一为县委宣传部主办的安多县新闻网。

**附： 2018年部门预算明细表**

安多县财政局

2018年 5 月31日

抄送：强玛镇人民政府、本局国库办公室、预算办公室、存档。

安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1 日印发